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 10 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在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时，将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2 月 13 日第 1866(2009)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 A/64/463 和 A/64/464。

² A/64/529。



意识到必须向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之能够完成其行政清理结束工作，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它们得以充分落实；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的行政清理结束工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6. 决定把根据大会第 62/260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该观察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批款减少 501 985 美元，从 36 084 000 美元减至 35 582 015 美元；

7. 又决定在会员国中分摊 934 857 美元，这是大会已核准的该观察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经费批款 33 047 358 美元与实际支出 33 982 215 美元这两者之间的差额；

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0 34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该观察团已分摊的 2 313 129 美元与实际支出 2 513 474 美元这两者之间的差额；

9. 决定在会员国中分摊总额 66 658 美元，包括有待大会分摊的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58 108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8 550 美元，同时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62/260 号决议规定已核准的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1 599 800 美元，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 394 600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5 200 美元；

³ A/64/463。

1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25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58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75 美元；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估计数

11. 还决定把根据大会第 63/293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该观察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行政清理结束工作经费批款 1 500 万美元减至 10 946 000 美元，用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批款的筹措

12.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46 000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同时考虑到大会已按第 63/293 号决议规定向会员国分摊了 1 000 万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该观察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3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821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共计 821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